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上海玉屏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0 15:24:37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黄民三(知)初字第18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4门804号。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仲长昊,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周军, 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闻报社,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806室。

法定代表人毛用雄, 总编。

委托代理人潘承铭, 上海智高广告有限公司职工。

被告上海玉屏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147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刘露,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立, 上海玉屏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新闻报社、被告上海玉屏旅行社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经和解为由,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可予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原告已预交), 减半收取计500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凌崧
审 判 员 金滢
审 判 员 陈红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